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5月21日
文	第 249 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昱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41218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596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遊覽車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2日召開「研商遊覽車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及遊覽車全聯會所提精進建議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回訓機制，初期係由本局挑檔應調訓之名冊予貴所，請貴所先行檢視轄管業者之駕駛人是否符合道安講習自費抵扣點數之資格，並依不同資格區分調訓形式：
  - (一)可自費扣點之駕駛人：由貴所併入一般違規班辦理。
  - (二)不可自費扣點之駕駛人：由貴所或各業者依調訓課程辦理。倘由業者辦理，請各所確實查核轄管業者依規定辦理訓練，併檢附簽到表、課程內容及上課照片報貴所備查。
  - (三)另若後續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開設道安講習課程，

亦可接受其開設之訓練。

三、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挑檔第2季之名冊予貴所，請貴所確實督導各轄管業者應回訓之駕駛人，追蹤該駕駛人之上課情形，本局未來將每月統計開班及受訓情形，確認其已完成回訓。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 5月 21日  
文 第 248 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昱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41218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596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各1份)(1130502會議紀錄\_113D2028842-01.pdf、1130502簽到表\_113D2028843-01.ti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5月2日「研商遊覽車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及遊覽車全聯會所提精進建議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5月2日路運綜字第11300443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劉副總工程司雅玲、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監理組、公路人員訓練所、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文  
交 章  
2024/05/21  
13:06:24

# 研商遊覽車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及遊覽車全聯會

## 所提精進建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3樓301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黃昱翔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五、結論

(一)有關遊覽車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規劃如下：

1. 調訓對象：駕駛人證號6個月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及第53條(交岔路口闖紅燈及紅燈右轉)達3次以上者。
2. 調訓頻率：針對系統挑檔前1季資料之高風險駕駛人辦理調訓，每季1次。
3. 調訓時間及課程：共3小時，包括交通法令、駕駛道德及肇事預防處理、車輛保養及高(快)速道路行駛要領(各1小時)。
4. 開班單位：分為兩類駕駛人
  - (1)可自費扣點之駕駛人：初期由各區監理所併入一般違規班辦理，後期視人數由全聯會或各監理所開設訓練專班。
  - (2)不可自費扣點之駕駛人：由各區監理所、全聯會或各業者依調訓課程辦理。針對不同違規態樣的駕駛人，應設計相對應之課程內容，以實際改善其違規之習慣。
5.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一般道路超速)，全

聯會提出因一般道路速限較低，風險相較於高(快)速公路也較低，建議不納入該違規項目。爰本局將由各區監理所依現行安全考核制度，挑檔該公司駕駛人有異常違規之情事，請該公司於每半年辦理之教育訓練加強管理，以降低駕駛人行車之風險。

(二)有關遊覽車全聯會所提精進駕駛人教育訓練建議部分：

- 1.有關公訓所建議缺乏山區道路駕駛經驗之遊覽車職業駕駛人應補強實務經驗，惟全聯會表示若再增加該類人員之訓練，公訓所現有訓練量能恐有不足之虞，針對此部分全聯會可予以協助。請公訓所後續與全聯會研擬，提出訓練計畫，後續召會討論相關事宜。
- 2.有關考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道路訓練，現行已有相關規定要求實際道路駕駛訓練，請監理組持續督導訓練單位，以確保職業大客車駕駛具備合格駕駛技能。
- 3.針對大客車駕駛模擬器應用，若全聯會有自購駕駛模擬器之需要，請該會提出引進計畫，說明如何運用模擬器進行訓練、如何安排訓練課程、講師之培訓機制、引進前後之效益分析等，後續報本局再研析其可行性。
- 4.有關聯結車轉任大客車之駕駛人，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規定。針對 96 年 2 月 1 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仍應考取職業大客車駕照，方可駕駛職業大客車，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無需修正。另針對全聯會提出持有聯結車駕照可透過在職訓練取得駕駛甲類大客車資格，請全聯會提出可行之具體建議，包含課程內容設計及上課時數如何安排，並由公訓所會同監理組評估可行性，據以研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六、散會(下午 5 時)